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4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趙建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法定　林淑真
代　理　人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趙建伸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3,814,329元（見本院民國114年5月6日橋院甯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23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113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8月1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清算，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裁定自114年3月20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

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三、經查：

㈠聲請人因於112年6月患有食道惡性腫瘤，即未再工作，亦無固定收入，現每月由配偶給予生活費5,400元，而其名下僅88年出廠車輛，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0,000元、25,00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10月14日陳報狀所附收入切結書、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等件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收入切結書、診斷證明書為證，則聲請人主張其未有工作收入，配偶每月給予生活費5,400元，尚非不可採信。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9,5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自屬可採。從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其扶養費及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

㈢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南宏